**江北乡李家村农村饮水泵站项目**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77号-01**

**采购人：吉林市龙潭区江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6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41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33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_Toc29768)

[1.总则 18](#_Toc183)

[2.磋商文件 20](#_Toc32027)

[3.响应文件 21](#_Toc10631)

[4.投标 24](#_Toc27493)

[5.开标 24](#_Toc3224)

[6.评标 25](#_Toc10)

[7.合同授予 26](#_Toc1593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_Toc8424)

[9.纪律和监督 27](#_Toc1133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3742)

[11.质疑 28](#_Toc16113)

[12.投诉 28](#_Toc148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_Toc122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_Toc15263)

[1.评标方法 41](#_Toc10959)

[2.评审标准 41](#_Toc20954)

[3.评标程序 41](#_Toc143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199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_Toc46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_Toc2064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0640)**

[2. 投标报价说明](#_Toc711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7113)**

[3. 其他说明](#_Toc1500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5007)**

[4. 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磋商文件内工程量清单）](#_Toc1014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0142)**

[第六章 图纸 47](#_Toc2580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_Toc16033)

[第一节 一般要求](#_Toc2539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5391)**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787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7878)**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_Toc33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10356)

[目录 50](#_Toc233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_Toc27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_Toc8974)

[二、授权委托书 54](#_Toc1039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5](#_Toc8600)

[四、磋商保证金 57](#_Toc3204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_Toc11396)

[六、施工组织设计 59](#_Toc22318)

[七、项目管理机构 68](#_Toc28732)

[八、拟分包计划表 72](#_Toc20578)

[九、资格审查资料 73](#_Toc2738)

[十、其他材料 80](#_Toc30061)

[第九章 附件 84](#_Toc10859)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84](#_Toc95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北乡李家村农村饮水泵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江北乡李家村农村饮水泵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77号-01](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10141769203754257"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2.项目名称：江北乡李家村农村饮水泵站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73,156.00元

最高投标限价：673,156.00元（不接受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建设地点：吉林市龙潭区江北乡李家村；

8.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9.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0.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之前完工通水；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自行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承诺；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龙潭区江北乡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华丹大街179号江北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徐鸿 0432-63041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5层507

联系方式：付佳 0432-666667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佳

电 话：0432-66666787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市龙潭区江北乡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华丹大街179号江北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徐鸿 0432-6304191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5层507  联系方式：付佳 0432-66666787 |
| 1.1.4 | 项目名称 | 江北乡李家村农村饮水泵站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吉林市龙潭区江北乡李家村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专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之前完工通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业绩要求：近三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5）信誉要求：  （5.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4）（裁判日期：2021年1月1日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案由：行贿）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5.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5.2）至（5.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期间内任意一天）。   1.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其他要求：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2）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人自行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承诺；  （8.3）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  （8.4）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需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5）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 |
| 形式：/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遗通知（如果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
| 形式：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问，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0432-66666787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1日13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本项目所有澄清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发布，投标人收到后必须以确认函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邮箱423300219@qq.com，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支票、汇票、本票；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银行转账、电汇等。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3400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交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6822  联系人：付佳  电话：0432-66666787  **注：**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帐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除转账、电汇形式外，也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  为保证投标企业磋商保证金、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磋商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1日前，将汇款凭证、保函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423300219@qq.com](mailto:468518798@qq.com)进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止。（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状况表；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7.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第一页应加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印章，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造价专业人员签名。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商务标“正本”中的投标函、投标保证金、己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 |
| 3.7.4 | 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 |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领取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二份（成交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相同，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  递交地点：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5层507）  ※若未按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由此产生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ca锁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原件及纸质版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1、电子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直接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3、逾期未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约定的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评审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在永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数：3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8.1 | 二次报价 |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报价，并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工程内容及规模与招标内容相类似的工程。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以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673156.00元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为废标 |
| 10.3 | “暗标”评审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
| 10.5 | 评标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0.6 | 成交公告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10.7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费金额：13400元，由中标人支付。 |
| 10.8 | 付款方式 |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 10.9 | 质量保修期 |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 10.10 | 质量保证金 | 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10.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
| 10.12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 10.13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4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5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16 | 投标人废标说明 | 1.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开标时，投标人需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4、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10.17 |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业务要求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 3.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半小时)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10.需要保存纸质投标文件的，可采用投标人或代理机构评审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打印封装的形式保存。二、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操作系统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IE10 版本及以上，运存≥4G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 - 15 - 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2.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 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 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四、技术支持 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帮助。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
| 10.19 | 词语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招标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6、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注：**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可以采用招标方式，也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方式。招标分为竞争性磋商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锁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本项目各当事人名称无论命名为“采购人”还是“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是“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还是“投标人”仅是作为一个代名词，具体的含义根据适用法律的不同来理解，如果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则各当事人名称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来理解；如果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则各当事人名称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来理解。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澄清的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电子文件形式变更修改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修改的内容。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看到修改内容后，自行调整拟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磋商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文件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通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投标人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注明查询平台和方法)**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投标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证书及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加盖电子个人签名、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从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响应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上传或者未递交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第一次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告知投标人代表等待通知递交最终报价。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系统自动抽取）。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履约承诺及担保**

7.3.1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视为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7.3.2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履约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一旦成为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对签订合同，履行响应文件内容、履行合同各项条款等内容）。

7.3.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4 成交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同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https://www.baidu.com/s?wd=%E5%BB%BA%E8%AE%BE%E9%A1%B9%E7%9B%AE&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https://www.baidu.com/s?wd=%E5%BB%BA%E8%AE%BE%E9%A1%B9%E7%9B%AE&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采购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在项目评审结束前必须保证不见面开标电脑的人员全程职守。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质疑**

1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投标人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11.5投标人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2.投诉**

12.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2.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2.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2.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2.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要求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电子系统递交至评审委员会，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投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

成交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投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成交投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确定 （成交投标人名称）为成交投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响应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备注：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和评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和 3.5.1 项的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 3.1.1 项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及第 3.1.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及第 3.1.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及第 3.1.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2.3(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原材料进场计划（5分） | 原材料进场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 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图  （5分）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5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2.2.3(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
| 其他主要人员  （8分） |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且科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 |
| 专业管理人员每多配备一名加1分，满分6分，没有不加分（满足施工要求基础上，多增人员不限，但每类人员限加1分）（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备查） |
| 2.2.3(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
| 优惠条件  （3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让利、工期提前等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4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依次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下列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7、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价格扣除比例不叠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电子扫描件，原件后送）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 图纸

（无）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 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8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4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3.7 |  |  |
| 5 | 分包 | 3.5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7.5.2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7.5.2 |  |  |
| 8 | 质量标准 | 5.1.1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1.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12.2.1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2.2.1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5.3.1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15.3.1 |  |  |
| 14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元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电汇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格式如下。

保函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 标段的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保密项目）**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

（二）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打印纸张要求： 。

2．打印颜色要求： 。

3．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

4．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

5．排版要求： 。

6．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

7．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 方式装订；

8．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

9．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投标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承接企业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

注2：如投标供应商不适用本声明函，填写不适用即可。

**（二）其他说明**

注1：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

注2：如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填写不适用即可。

十一、其他材料

# 第九章 附件

##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 投标报价（元） | 计划工期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用于初步评审通过后第二次报价也就是最终报价时使用（报价内容以实际为准）。

2、投标人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3、“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最终报价相符的工程量清单2套。